

時間: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22 號 3 樓(偉詮公司 310 會議室)

出席: 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02,052,267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

股股份總數 178,044,400 股之 57.31%。

出席董事:林錫銘、周宜國、劉建成、郭幸容、林崇燾

出席獨立董事:郭江龍、葉維焜

出席監察人:廖伯熙、蔡東芳、黃竣稚

主 席:林錫銘董事長



記錄:鄭金玫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一○七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
- (二)監察人審查一○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 (三)一○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八年三月 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煇會計師 及葉東煇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600,912 權,贊成權數 99,121,238 權,反對權數 15,69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63,98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52%。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議 通過,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 其他收入。
- (三)本案如因買回、註銷或轉讓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等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或減少,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600,912 權,贊成權數 99,086,437 權,反對權數 57,09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57,38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49%。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附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6,151,88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534,712)	
加: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216,247,2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78,864,389	
加:107 年稅後淨利	176,308,796	
滅:提列法定公積	(17,630,880)	
滅: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876,113)	
可分配盈餘	618,666,192	
滅:本年度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紅利-現金	(178,044,400)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註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0,621,792	

註 1.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所累積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167-1、167-2、235-1及267條修訂員工獎酬給付對

象之規定,擬新增本公司章程第5條之2及修訂第20條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本公司辦理以下項目時,轉讓對象	-
第五條	新增	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	•
之二		公司員工:	167-2 及 267 條
		1.庫藏股轉讓員工。	之規定,修訂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條文。
		3.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公司法
	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	修訂第 235-1
	百分之十一至十三為員工酬勞	十一至十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	條之規定,修
	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	訂本條文。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	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	
	_	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 , , , , , , , ,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 • • • • • • • • • • • • • • • • •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	告股東會。	
	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略)	增加	配合章程修改
	(略)	增加 第二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一○八年	即行早在修议
		<u>第一个大修正,千華民國一〇八千</u> 六月五日	
		<u> </u>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600,912 權,贊成權數 99,124,597 權,反對權數 18,9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57,38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53%。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三條	評估程序	評估	;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	-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
	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		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
	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		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
	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		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		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
	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		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
	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		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
	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		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
	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	i i	
	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		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
	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		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ま二辛目, 含計研艾爾採用東京却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 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一百百 應做胃前 奶先發展 基本胃 所 發布之審計 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
	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	三、	
	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
	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
	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		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
	估價程序辦理。		程序辦理。
	四、若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	四、	若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交易金額達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_	二十號規定辦理。
	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		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
 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
 动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
 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動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
 動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 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 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 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 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 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 、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 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 、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 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 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估交價格 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 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 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 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 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 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 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 勢等。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 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 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 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 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 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 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 ,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 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 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 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 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 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 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 、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 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 、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 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 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 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 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 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讓應者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產能及未來長潛力等。 七、本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交易金額和定辦理。 人工所稱一年內人以上所稱一年內人以上的關係人工的人工的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對於一方。 人工的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在實質的人工的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於對實質發生來之一,所以完格式及內容,於關資訊的一個人工。一人,規定格式及內容,於關稅。 人工的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數產,或者與其他首產主。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數產,或者與其他首產主。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數產,或者與其他首產主。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為不動產,或者與其他首產主。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為取得或。 人工的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為或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		0. 州廷石所、为剖、权牌以及历文	0. 州廷石匠、刀刮、牧牌以及历文
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本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 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改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程定取得專業 苦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之一人))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則規定取得專業 苦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節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个上),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口內將相關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對應對其一個對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內容,抗事實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查。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學之中,可實收資本與百分全十、或一戶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進作實產百分之十或納之一十、總上之一一,與關係人與不或是與關係人為實產可分之,或與關係人為與關係之資產百分之十或關內經一一,與關係之一一,與關係之一一,與關係之一一,與關係之一一,與關係之一一,與關係之一一,與關係之一一,與關係之一一,與關係之一一,與關係之一一,與關係之一一,與關係之一一,與關係,不在此內。 以上。但價養公債,與關係之一一,與關係,不在此內。 以上。但價數分,不在此內。 以上,與關係之一一,與關係,與關係,與關係,是一一一,與關係,與關係,與關係,與關係,與關係,與關係,與不可以上。 3.從事符之資體不能主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符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違之之之。如為與所與例分之資產種類屬供養,與關係人,則一可發,與關係人,則一致發展,與關係人,與一一,與一致,與一致,與一致,與一致,與一致,與一致,與一致,與一致,與一致		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	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
七、本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項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與不數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攻溯推算一年內條以本或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學則規定取得專業信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節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對生之內將相關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數產,或與關係人類產生之即日起第二日內將相關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數產分不數產,與關係人專取得或處分分不動產、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進行合併、分別、收購或股份受護。 3.從事行生性商品交易公職、於實面分之一,以上。但質資系,申購發行之負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證。 3.從事行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一內接來數數分之實產種類易供學數。 人取得或處分之對資本額或股份受證。 3.從事行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一次,於專於實質百分之一,與此一資商產百分之一,與此一資產百分之一,與此一資產至一方,與其一方,與其一方,與其一方,與其一方,與其一方,與其一方,與其一方,與其		、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	、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
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遊傳事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へ入)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預數性質依附表,如附實預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數產,數產分產產,對於實訊於避務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數產分實實產百分之一,或人與關係人職資或與關係人類資本數產與關係人對資本數產與關係人對資本數產與關係人對資本數產與關係人對資本數產與關係人對資本。 2.進行合併、分別、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非使育品公賣一次,與購或股份受讓。 3.從非人會所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素的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一章等計內。 2.進行合併、分之資產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股價。 3.從理程序的過數與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股價。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股價。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股價。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股價。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股價。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產種類屬供營業度與關係人,且一可億元。 2.進行合於對、收購或股份分之這一一次,以與與股份分之資產種類屬所發生之資質。 4.取得或處人對資本類素與與稅人之資產,與不可以上。 5.以自地要要定、在一方之數學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及易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另,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實發生之之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實發生之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對於之其他資產在自交分額。之之十或納一之人。但實會國人發素力之二十。他可實公債、附買回國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一個實會國人債、購或買面國營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資產。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資學、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考業使用之致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考業使用之致有與的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二人。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實產,型與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行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等人實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證,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證,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證,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證,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證。 4.取得或處份或其使用權量產,回國所表達所查解主達和實養產,與對與對資產種類屬產產,可之實驗不可以上。 2.與自他委建、和他委建、各建分處人多數等解五億元以上。 5.以自他委建、和他委建、人合建分處人會建分成、全建分處人會建分成、全建分處人會建分成、人建分數。其其交易對象非為關學不可以上,自他委建、和他委建、和他委建、和他委建、有一、文學、表面,與其使用權量產,可以上,自他委建、和他委建、表面,與其使用權量產,可以上,每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七、本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	七、本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節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資生之即日經算出戶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資於證券主色、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對於證券主營機關指定與治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產人之二十、總資產。可實的分之十一。如為數學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產,或與關係人產取得產分之二十、總資產。可以條件之債券、申購或是分之二十、總資產。可以條件之債券、申購或是人實產人之之十一。每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與實內公債。可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以上。但買賣公債、所買回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以上。每個內經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行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違本處理程序可可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每個一次可以與對與的損失上限經過份變讓。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產種類屬產之。對與對象非為關係人,是公司後未達斯臺幣五億元,交易金額達斯臺幣五億元,之實及發衛或其種種釐產之與衛素與實施養幣,上面1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上面1億元,之實及發養,表對數數數量數數數數量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	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
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傳數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傳數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量數是使用權資產的分之十一。但買賣公債,附買回以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數章非為關係人,且在公司人實收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數象非為關係人,且與可數類集非為關係人,且與可數類表非為關係人,且其交易數數的資本額。 2.進行合理之政備,是其交易數象非為關係人,是公司之實及政務企業種類資產且之資收數有數量數類,其交數的資本種類資產且上。 5.以自地奏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是、分建分成、合建分度、合建分成、合建分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質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身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全新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內以上。但買賣公債、附頭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分額資本額 無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國際人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完元以上。對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	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分數是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人力質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總資產所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之。 至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和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有產且交易金額違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總資產百分之十、總資產百分之十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一、總資產百分之十一、總資產百分之十一、總資產百分之十一、總資產百分之十一、總資產百分之十一、總資產百分之十一、總資產百分之十一、總資產百分之十一、總資產方之一十一、總資產方之一十一、總方之與一一、與稅人之實實內之一十一、與稅人之資產百百人之一,與稅人之資產百百人之一,與稅人政學,或其使用權資之資產可有一分之,與內之人,與內之人,與內之人,與內之人,與內之人,與內之人,與內之人,與內之		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人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人人為取得或處分不數產者的資資。 2.與代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買回國內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分。人人人人與實實。 2.與首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內供、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損業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發制數集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處、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得來數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公告申報程序
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的實產百分之十一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買回國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行為、申購或股份發養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其可數分量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分之一,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百分之二十、總定。但買賣公債,附買回回關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	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
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其使用權資產,或處人資產自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行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設備。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設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	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
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國內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行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和委建、合建分處、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國內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公。 場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但與內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國內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股份受		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行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其數是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
可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行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處、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表讓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度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股份受緣,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人更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
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場基金,不在此限。	基金,不在此限。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 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讓。	讓。
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養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 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
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 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	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是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 <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u>		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	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得不動產,上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上。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得不動產, <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u>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係人</u>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條次

原條文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修訂後條文

6.辨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計 算方式依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 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 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 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 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規定公 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 1.每筆交易金額。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告時有錯誤或遺漏而應予補正時, 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 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 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 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計算 方式依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 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 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别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績)同一有價證 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 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 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
- 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之金額。
-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三、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 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 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 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
		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認
		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
		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資產估價程序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	
	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	
	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	
	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
	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	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
	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決議通過 <u>;其嗣後有</u> ,未來交易付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	件變更 <u>時</u> ,亦 <u>同應比照上開程序</u>
	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理。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報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	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

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
	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
	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	
	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
	免再計入。	免再計入。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
		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取得投資購買非供
		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
	制分別如下:	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
	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	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子公司不得	
	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子公司不得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
	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カノ(味)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券主管機
	關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關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	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同。	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
	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	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
	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	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
	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	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	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	分之二十 或總資產 百分之十 規定,
	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	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
	準。	準。
第十條	認定依據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	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
		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第五條第二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為基準,往前追溯堆算一年,已依本準
		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關係人之
		認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
		會計準則公報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規定
		者,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
第十一條	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決議程序	考慮實質關係。 決議程序
第 1 ¹ 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
	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支付款項:	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	付款項:
	預計效益。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預計效益。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u>產</u> ,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	
	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	
	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
		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定事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	定事項。
	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	
		本公司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
		此間從事下列交易,間,取得或處分供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
	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1. 四次 2. 1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
	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
		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目音,并提著東会決議,進用第二十二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分一一 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
		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
		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
		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
		產等三種情形外,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
		易成本之合理性: 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
	見。	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
	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
	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	
	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	
	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	
	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	7770 0 天水色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	为 版
	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	X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
	用之。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	
	,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一、二	<u>X</u>
	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成本。
	秋川外江 为仏山旧义勿风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描答文式工,并應以請合計無道
		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
		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
		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u>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一、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産而取得不動産。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
		<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項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
	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	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
	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	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
	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
	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The state of the s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 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 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 , 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 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 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 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 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 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 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 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 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 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 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成交案例,以同 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 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易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 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 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 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 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 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 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 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 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 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 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 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 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 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 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 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 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 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 相近者。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

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 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

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 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 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定辦理。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	辦理。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
	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
	報及公開說明書。	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3.應將前二款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
	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
	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	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
	餘公積。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	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
	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
		理。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
	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	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
	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	,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
	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	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
	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	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
	面通知各監察人。	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
	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	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
	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	
	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	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
	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會準用之。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
		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
		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
		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
		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
		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
	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	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
	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	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
	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	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
	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	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董事會。	會。
	参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
	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
	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
	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	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
	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	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
	為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
	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
	錄等書件。	錄等書件。
	参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
	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
	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	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
	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	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
	券主管機關備查。	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
	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
	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依 <u>前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u> 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	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
	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	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
	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	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
	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	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
	121 -15 Ad V V 19 BM 2011 VI 21 4	THE WAY TO THE WAY OF A COM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	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證券。	· 人名 八郎 从唯土m.从应垧,次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 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	
	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	
	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 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	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 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
	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	
	為之。	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
	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	
	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	
	辦理。	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
		<u>合下列規定:</u>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
		、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
		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
		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 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
		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
		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
		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
		<u>係人之情形。</u>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
		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
		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
		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
		、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工作底稿。
		<u> </u>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 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 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 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 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事項。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86年4月29日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88年11月1日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600,912 權,贊成權數 99,085,828 權,反對權數 57,69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57,38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49%。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 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函辦理。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下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 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
		程序辦理。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對每	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對每
	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	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
	定如下:	定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
	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	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
	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	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
	銷貨金額孰高者。	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
	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	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公司直接
	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
	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	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0
	0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
	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	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
	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0
	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一點及第二點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
	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
		償責任。
		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傳控制造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金貨與辦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資金貨與或短期融通事項 資金貨與辦理程序 一、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遊後 辦理之。董事內意見,及反對之理 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辦理後之。董事之意見,及反對之理 國人人對之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國人人對本會的說實與事會決議查 為人對之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人、對務部應實與與事會決議查 是人及對之明確 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人、對務部應實與對象、故事,實金質與專會決議事會 通日期、資金貸與事會決議事會。 通日期、於資金質與事會決議事會。 通日期、於資金質與事會決議事會。 一、蔣濟資金質與對象、故事,實金質與 等會,就董事會者稱 產。 將資金質數數 於 與 事 東 建 立 後 廣 海 衛 重 與 長 依 全 質 與 事 項 註 後 事 會 報 報 部 是 在 與 接 事 會 取 及 依 全 質 事 會 取 及 依 全 質 事 會 取 及 依 至 事 之 查 部 看 核 () 其 在 () ,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五條 第五條 第金貨與辦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資金貨與或短期融通事項 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遊 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後, 辦理之。董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意			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
第五條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
一、公司辦理資金貨與或短期融通事項 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通過分考量系核准並提報董事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受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財務部應就資與事項建立備畫 專資金貨與書戶及 與事項建立備畫 專資金貨與書戶 人類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財務部應就算與書戶 人類之理 中應審 所 在 是 內 人			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董事之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人 以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應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金質與事項建立備查薄。資金質與整象、金額、支董事會之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例入董事應就資金質與事會決議後會通過日期、資金管事會之發養企業事會之變大量。 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辦理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智之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財務部應說資與經童會決議後,應勝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薄。資金貸與事會決議後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實事會經驗。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數作成書面紀錄,查數學與數數分類,應過過日期及依不應審實情形成之事項,詳予登數價也人作或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處,的人作或者不與數理公告中報,並帳按學對估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對數數務報告中揭露資資報。 五、因情事變更,致發與實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政善所發生及情抵實質,以及將到與股時,財務報告自然與實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政善人情抵實質,財務報告申提應實質。 五、因情事變更,致實時,財務新發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報告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因情事變更,數數務部應就每與明明細查應與對與粉務可定改善,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就每與所數數表,與對學用之。 四、對務部應就每與實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改善,與對與對於不可適過知為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之情抵實與,財務部應就每與明細並應,且於財務發資會計斷相關政善之人情抵對與表,經控對計務報營會計與人提供簽證實人。對於解明與對與於對於發展時期,致發與理公告之情抵對與表,其於於於所項過程供簽證會計畫時期,致資與對與於對於對於發音計畫,於依前通過知獨立董事。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通過知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海。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出與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與應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名監察人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與應此人作業和所知。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入董事會紀錄。 二、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 薄。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 選賣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超 戶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 查。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成書面近知各監察人。 四、新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控制 。 政務部應就每月所會監察人。 一 內數務部應就每月所會監察人。 一 內數務部應就每月所會監察人。 一 內數務部應就每月所會監察人。 一 內數務部應就每月所會監察人。 一 內數務部應就每月所會監察人。 一 內數務部應就每月明細表應接對的 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 之。 以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 之。 以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 之。 以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 上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 上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 大學與灣沒為管理相 之。 以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 。 公員與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且於財務 報告申揭露資金資,說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改善,與對與於,對財務 報告申請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身外對解相關及是之備抵壞檢到。 一 及對過程內對與,對對於報告,對對於報告,對於一 人,對於數數,對對於。 一 內,對於數數,以與與對,以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改善,以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程完成於善,並在對財務			·
二、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 薄。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 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及依審查程 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 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表 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部應就每與明細表,傳控對說 最上數學與理公告申報、或帳數學,數務部應 一一一項對於 整會計斷變更,致貸與對象不得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 一一一項對於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之。 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 金貨與對象不得本準 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得本準 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 五、因情事變更,發展與對象不得本準 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 五、因情事變更,發展與對象不得應 之。 不以 最上之。 一個 一個 上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之。 一人股子。 一人股子。 一人股子。 一人股子。 一人股子。 一人股子,於不可, 一人股子,於不可, 一人股子,於不可, 一人股子,於不可, 一人股子, 一人 一人股子, 一人股子, 一人股子,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 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與對象、金額與對象、金額與對象、金額與對象、金額與對象、金額與對象、在內部稱於人員應每季稱核資金貸與 也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納養生及其關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 金貸與專項編製明細表。 金貸與專項編製明細表。 金貸與轉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討估及提例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存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資內與對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督會計師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就每與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資與事以發展時,財務部應就每與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例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申揭露資料。 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質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該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則發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對定改善計師變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_ , _ ,
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和各監察人。 內別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事項編製明細表,傳控到遊及幾頭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致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報告申請發展,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 一致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數務額超限時,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之。 一致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支續。 一支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查員會對,於不可適知。 一支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之,於審計查員會對,就是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發限時,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類起限時,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起限時,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			
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傳控制造			
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傳控制造			
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一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一 以財務會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			
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貨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部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數徵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段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編製明細表,傳控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者用之。 一段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一段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大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傳控對影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申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接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之規定,應一併書面通知獨致書,應一任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金貨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		,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
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報告,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師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	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
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		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	立董事。
整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之。 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		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u>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u>
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 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 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 立董事。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起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 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 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 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u> </u>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 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 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 立董事。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 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 立董事。			
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 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 立董事。			
巴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 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 立董事。			
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 立董事。			
立董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u>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u>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u>之。</u> 公告申報程序
747017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本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本
	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	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
	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	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
	申報。	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
	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資	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資
	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辦理公告申報:	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十以上。	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
	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金貨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
	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	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以上。	百分之二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
		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
		作業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高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金 · · · · · · · · · · · · · · · · · · ·	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w ·	<u>中型种共門总域及到之明確思先及及到</u>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
		<u>/// </u>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小上门心山 门口土胆里于一儿人一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中華民國84年3月6日訂定	中華民國84年3月6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A MARINE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
,	之規定施行之。	之規定施行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
	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	
	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	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
	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	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
	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	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
	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	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
	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	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
	,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	,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 知度及財政與四經行校內, 東後更知
	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 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 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	, , , , , , , , , , , , , , , , , , , ,
	决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	,
	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	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
	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	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
	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	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
	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	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
	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面通知各監察人。	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	
	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	<u>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u>
	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	事。
	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
	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	
	關資料。	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準則規定而	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
	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 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	
	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	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 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
	分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	路月音休超貝訊及提供發超習刊即相關資料。
	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	一 石 月 首
	時程完成改善。	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
		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分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
		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
		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
		時程完成改善。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名
		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
		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
		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公告申報程序
护 1 际	一、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十日前,向證券主	
	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٥	0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
	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	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
	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	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
	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
	辦理公告申報:	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以上。	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	
	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u>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	
	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者。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TH	者。
		· H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
	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	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
	次一年度股東為備查。	次一年度股東為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	
	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0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u>委員會之決議。</u>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
		第一項所稱番司女員曾至題成員及所項所 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中華民國84年3月6日訂定	中華民國84年3月6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86年4月29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600,912 權,贊成權數 99,085,109 權,反對權數 57,70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58,10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49%。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監事任期即將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

- (二)本次改選席次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
- (三)第十一屆董監事之任期三年,自108年6月5日起至111年6月4日止。
-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應載明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職稱	股東戶號 (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2	林錫銘	95,509,330
董事	5	周宜國	93,811,660
董事	93	劉建成	92,753,885
董事	81	郭幸容	92,593,982
董事	306	林崇燾	92,357,995
獨立董事	B1001****	郭江龍	91,623,350
獨立董事	J1205****	葉維焜	91,447,001
監察人	122	廖伯熙	95,830,487
監察人	34	蔡東芳	95,676,458
監察人	97	黄竣稚	95,557,559

六、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若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而與本公司 所營事業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爰依法 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董事候選人	當選董事後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項目	
郭江龍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顧問	
葉維焜	立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誼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600,912 權,贊成權數 99,079,561 權,反對權數 38,8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82,53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48%。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2018 年營業結果分析

由於景氣仍然不差,以及科技應用不斷的擴展,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蓬勃發展,無論是銷售額或是出貨量都創下歷史新高。全球半導體銷售量首度超越 1 兆顆!台灣身為全世界半導體最重要的角色,當然也分享到成長的果實。

2018 年也是偉詮豐收的一年。由於 USB PD 新產品成功推出,營業額和營業利益連續三年成長,2018 年營業額以及出貨量都創了歷史新高。 1、2018 年與 2017 年營運結果比較如下:

單位:仟元

	2017 年	2018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371,289	2,556,976	+7.83%
營業毛利	596,502	626,933	+5.10%
營業利益	123,244	178,452	+44.80%
營業外淨收益	134,639	45,226	-66.41%
所得稅費用	(32,672)	(47,369)	+44.98%
稅後淨利	225,211	176,309	-21.71%
EPS	1.02	0.86(註)	-15.69%

(註:此為個體財報數字,係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EPS0.86 元為依加權 平均股本計算,若依期末股本則為 0.99 元。)

由上述比較可以看出,2018年營收、毛利、營業利益都有很不錯的成長,可惜由於營業外收益獲利不如以往,以及所得稅率調升了,因此稅後淨利反而減少了約4,890萬。營業外收益減少之原因是會計準則IFRS9之影響,使得本公司未處分之轉投資利益約2.16億元依規定評估後,於2018年初一次性轉入股東權益,列為保留盈餘,也因此墊高了未處分之轉投資成本,使得2018年以及後續營業外獲利較為不易。

- 2、2018年研發費用約2.58億元,佔營收10.1%,比率較2017年略有減少 ,主要是營收增加了。本公司對於新產品之投入仍一如以往,持續進行 中。
- 3、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18 年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惟營運結果與內部目標大致相符,營業利益也略高於預期。

二、2019年營業計劃概要

2019 年由於美中貿易戰,全球經濟之發展普遍不樂觀。台灣出口從 2018 年 11 月開始已經連續四個月 YOY 負成長,而官方對於全年 GDP 之 成長保守預估為 2.27%,對於成長引擎的出口更只預估 0.19%的成長,接 近停滯,令人感到失望。幸好,本公司由於不斷開發新產品以及開拓市場, 展望仍然樂觀,期望成長率能有優於 2018 年之表現。

樂觀的理由仍然是:

- 1、USB Type-C PD 產品已成為趨勢,應用面與滲透率在2019年仍將強勢成長,雖然競爭日趨激烈,但是本公司無論是技術成熟度或是客戶廣度都仍在領先群。
- 2、本公司 AC/DC 電源 IC 以及 ADAS 車用產品之營收 2019 年將更優於 2018 年。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評估

2019年外部環境並不好,但是政府將經濟成長動能放在擴大內需,尤其是政府投資的成長(接近 12%!),而放任廠商去面對出口的艱辛挑戰,個人並不苟同。

其實台灣屬於小型經濟體,而海島型經濟國家本來就應該以出口帶動經濟之成長,不論外在環境如何起伏,政府都應該確立此方向才對。台灣國際處境困難,企業尤其需要政府協助,在國際上才能有競爭力,譬如稅率與匯率。偏偏政府卻調高營所稅為20%,而匯率也口口聲聲由市場決定,造成由熱錢和外資決定,使得台幣一直處於偏強的匯率。

此外,過度僵硬緊縮、社會主義思維的勞動法令,也扼殺了不少經濟成長活力。企業經營者當然知道要自求多福,只是難免惋惜。如果政府能有更正確的政策,相信台灣的經濟發展一定不只如此。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除了適應環境,逆來順受之外,最重要的還是保持對市場趨勢以及產業變 化的深入了解,積極快速開發新產品。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敬祝 投資如意!

董事長 林錫銳



總 經 理 林錫鉛



財務主管 郭幸容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 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廖伯熙 [1]



監察人: 蔡東芳



監察人: 黃竣稚 碳



中 民 或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2,556,97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與代理銷售外國品牌積體電路,因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國內外,故將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且交易對象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 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 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陳 明 煇

陳明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葉東煇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 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18	%		5		7		-	1	1	1	٠	•	20				2	22		6	e '		10	-	6	20	ıcı		78		100
106 年 12 月 31	黄		\$ 390,000	2,989	310,253		29,184	45,509	61,619	25,037	9,435	4,371	878,397				76,521	964,918		0000	17.643		428,116	48,306	373,911	850,333	194,809		3,288,515		4,243,433
	4		93														Ċ														93
Œ	%		90		7				4	1		•	21				2	23		ţ	47		12		18	30	'		77		100
107 年 12 月 31	類		285,000	3,223	256,470			39,473	147,185	44,696	8,017	2,670	786,734				80,481	867,215			17.543		450,637		665,173	1,105,810	18.877.)		2,884,920		3,752,135
	4		99																						١						49
	*																														
	項		所は四、十八及三一)	附柱四、十九及三一)	(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附柱四、三一及		(五十二五)	・ニナ及三一)	11四及 11 大)	一流動(配柱四及ニー)	9、十.及ニ五)				学展代籍 生食債一并流勢 (配付四及				、二三人二九)						+					#
	=<		B	Ė	+ , B	క క		徐富	林四	144E)	## E##	単変	±-			# 1							*	*		保留盈款施计					載
	#	É	_	獨在宗撰 (配註	喬仁东教 (配加	第4件表 一點係人	(T)	第付員工及董監督券(附往二五)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二十及三一	本類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食債準備一流數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及二五	计数字 安然		(事)(4)	· 操化指光效性	(==	章 衛 衛 中		(Nation 1 1 1 1	音唱版版本 管本心籍	保留盈餘	公 華 國 安 次	特別 微熱公利	未分配服务		其化權益		葡萄孢叶		· · · · · · · · · · · · · · · · · · ·
	es (有数据	*	e.	•	•		•	*	**	-ex	*			非流動負債	微			2	= 1 ■	te in	250					*		#		概
	#								_				×					×											×		
	¥		2100	2150	2170	2180		2206	2209	2230	2250	2300	21XX			2640		2000		i	3200		3310	3320	3360	3300	3400		3000		
m	%			21				A	1		17			2	10	1	80								-	14		ın		<u> </u> 8	100
106年12月31	類			\$ 927,640				1,145,598	26,815		745,875		10,799	86,900	418,941	25,751	3,387,314								48,597	589,702		201,023	020'6	7,7,77 856,119	\$ 4,243,433
	4																														
	%			14		32		٠	1		19			٠	11	1	777								٠	16		9	1	23	1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類			521,231		1,198,408		٠	26,874		705,691		8,672	7,106	404,533	18,076	2,890,591			0	6,239		100		•	613,200		205,397	29,010	7,578	3,752,135
	4			99																										' '	60
	幔				쎋		,			нф		#ď							N.	,	媛			48		_					
	- 1				mq		_			77		ĩ		Î					值衡量 3	B	公共 一種	三年		●提業—	(E)	及十四)	四是十				
	•	旅幣資產	現金及 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	î	建选值 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一流動 (附註三、四、七及三一	编供出 各金裝資 產一流動 (配柱四、	+ 株 ニー)	屬收票據(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二、二五	、三一英三二)	屬我族教一羅像人(配訂四、川一)	(11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存貨(附柱四、五及十三)	指在教 過 (配は十七)	液物資產總計	非流動資產	は過其化核合質 益核公允債債物費之人	金餐買者一样消粉(別類川、四、、コニー、	八久三一) お雛幼徒丸本衛者と全職皆産一非流	動(Nt 拉) 四、九、三一及三	्री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非流動	(附柱四、十一、三一及三三)	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	集形資產(配註四及十六)	存出保証金非流動資產總計	黄 唐 計
	九 总 妆	400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		1110 建选销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1125 做供出售金融资產一流動(附柱四	十八二一)		1170 鳥吹儀教 (附柱四、五、十二、1	(コロ第一日、	1180 島吹街状一膳像人(附註四、三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二及)			11XX 流動資産総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建海井七条合道 益核公允債 (1517) (15	台賽屋有一年貨幣(配款)、4.11-11	ハスコー) 1535 枯糠組後成本衝撃と全装管	勢 (配柱三、四、九、三	्रा	1546 無活路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			1920 存出保證金 15XX 非流動資產總寸	黄

單位:新台幣仟元

Я 31 в

民國 107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二)	\$	2,556,976		100	\$	2,371,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三、 二二、二五及三二)	_	1,930,043	_	<u>75</u>	_	1,774,787	<u>75</u>
5900	營業毛利	_	626,933	_	25	_	596,502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29,855		5		135,646	6
6200	管理費用		59,663		3		61,8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912		10		275,72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十二)	_	51	_	_	_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448,481	_	18	_	473,258	20
6900	營業淨利	_	178,452	-	7	_	123,244	5
= 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702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五及三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84,415		3		65,559	3
7020	二五)	(84,550)	(3)		47,646	2
7050	財務成本	(5,049)	(-	(3,614)	_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0,015)			(0,011)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四)		50,410		2		25,0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淨額	_	45,226	_	2	_	134,639	6

(接次頁)

			107年度	7年度 106年)				
代碼		金	額	%	金	海	%	
7900	稅前淨利	\$	223,678	9	\$	257,88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47,369	2	8 .	32,67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À	176,309		8.	225,211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3,535)	873	(1,839)	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185)	875		.70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4)	-	(3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10/2000	未實現利益		-	-		228,370	10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一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					720 BEL	2211	
0200	實現利益	95	-		67	26,65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0.004)			252 050	44	
	損益	(9,034)		8° <u>-</u>	252,859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7,275		\$	478,07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本	\$	0.86		\$	1.02		
9850	稀釋	\$	0.86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調加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幣仟元			並 橋 計 \$ 2,909,132		12,323		225,211	252,839	478,070	3,288,515	1	3,288,515	- 133,544)	81	7,739		176,309	9034)	167,275	445,146)	\$ 2,884,920
	早台:聚合鄉井	- 1	其仍	海海油 被 無 数					1	1		8,321)	8,321) 3						5,185) (5,185)		s 13,506) s 2
		#		員工未赚得酬券 未 (\$ 10,722)		(1,481)	620		•	1	(11,583)	-	(11,583) (7,739	321		-	1	1) (\$\frac{352}{252})
		\$	亲囊	未實現(損)益 (\$ 47,099)					255,025	255,025	207,926	(207,926)	٠					٠	•			95
	31 в	¥	國外帝漢機構用務裁表接其				٠	٠	(322)	(327)	(1,534)	•	(1,534)			٠	٠		(314)	(314)	•	(\$ 1,848)
百公	至 12 月		25	条分配数	(14,174) 99,214 (111,010)		٠	225,211	(1,839)	223,372	373,911	216,247	590,158	(22,521) 48,306 (133,544)		٠	٠	176,309	3,535)	172,774		\$ 655,173
		Similare	3	参 2 M 2 M 2 M 2 M 2 M 2 M 2 M 2 M 2 M 2	(99,214)	•				•	48,306		48,306	. (8,306)								9
4	年及1年	U		※完整整公债 \$ 413,942	14,174	•	•	•		•	428,116		428,116	22,521	•	•		•				\$ 450,637
	民國 107 年			● ◇ ★ 版 I		8,004	(350)	•	•	•	17,643		17,643		81	•	(181)	•	•		•	\$ 17,543
			股 股 本	\$ 2,220,200		5,800	(270)		'	•	2,225,730		2,225,730		•		(140)	•			(445,146)	\$ 1,780,444
			泰	元款 (件限) 222,020		280	(27)	•		1	222,573		222,573			•	(14)	•			(44,415)	178,144
				106 年1月1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涂花 國數公費 特別 副餘公費 股東現金股利	原制員工權利股票翻券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柱鐵	106 年度净利	106 年度其他綜合模益	106 年度綜合橫益總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追溯通用之影響數	107 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6 年度國際分配 法定國際公職 特別國際公職 股東現金股利	因受领赠與產生者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翻券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柱鐵	107 年度净利	107 年度其他综合模益	107 年度綜合模益總額	现金減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後院之院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8 2 2 2 2 2 2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7年度	1	.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3,678	\$	257,8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357		37,211
A20200	攤銷費用		12,049		7,7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51		1,897
A20900	財務成本		5,049		3,614
A21200	利息收入	(16,910)	(10,759)
A21300	股利收入	(60,188)	(48,1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739	•	12,3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98)	(10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	(124,961)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1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50,410)	(25,04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070		21,917
A23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淨利益		127,02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1,054)		83,4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9)	(1,230)
A31150	應收帳款		60,725	(159,467)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427		6,0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91)		6,958
A31200	存 貨	(8,662)	(111,475)
A31230	預付款項		7,675		6,851
A32130	應付票據		234	(4,959)
A32150	應付帳款	(61,699)		34,937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9,184)		10,09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036)		18,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31)		16,119
A32200	負債準備	(1,418)		1,4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01)	(1,5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5	(12,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865		27,0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10		10,7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49)	(3,6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10)	(20,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016		13,698

(接次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259) \$	_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97	,	_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859,849))	_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	
	產	856,565	;	_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6,79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1,096,742
B005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8,466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6,2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31	.) (28,8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	,	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9)	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989) (5,756)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1,413		2,3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0,188	_	48,1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182	_	320,740
	At the second of the P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 40= 000		455.00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増加	(105,000	*	157,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33,544	,	111,010)
C04700	現金減資	(445,146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3,690		45,9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083	(_	56,951)
EEEE	上左应用人工从此相人说(少小)以上和	/ 407.400		202 45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06,409	')	323,4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7,640	_	604,1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1,231	<u>\$</u>	927,6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成 1田 人 ・



會計主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歲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 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 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 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 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564,457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與代理銷售外國品牌積體電路,因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 國內外,故將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且交易對象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 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 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 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 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 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陳 明 煇

陳明耀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葉東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 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1 m	%		6	. 1	7	-		-	7	1			21				2	8	73			52	1	10	1	6	20	ın	77		1	77	100
106年12月31	菓		390,000	2,989	310,426	20.184	2000	160,097	62,266	26,601	9,435	4,476	881,974				76,521	1000	938/830			2,225,730	17,643	428.116	48,306	373,911	850,333	194,809	3,288,515		5,708	3,294,218	\$ 4,252,713
	4		977										'				'		'				'				' '				•	Ċ	931
CII	%		00	. 1	7		,	-	9	-	٠	1	23				2	į	9			46	1	12		17	29	1	75		1	75	100
107 年 12 月 31	葉		285,000	3,223	256,545			574,65	224,351	45,188	8,017	5,139	966,956				80,481		/5°C/\$			780,444	17,543	450,637		655,173	1,105,810	18,877.)	2,884,920		5,198	2,890,113	7,550
10/	*		89 99	1	F 3		•	n	RI	*			88				90		\$			1,78	1	fð.		99	1,10	_	2,88			2,89	\$3,837,550
	23		_		# ·				a							はな				미													
	₩		附柱四、十九及三二)	1	新姓四、二十次三二 編像人 (四姓四、二			题件與上及查監顧 學(附註一六)	其他應任款(配註四、二一及三二	本整所辞载負債(附註四及一七)	一流動 (附柱四及ニニ)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ニー)				各級的數量如第一非消費(是前四次				解屬 於本公司 案主之權 益(附註四、二三							士		2000年		m)		‡
	*		不許四	Market Market	発育の		3	美型整命	(配件配)	(1) (1)	演奏(元)	(配柱)	流粉鱼蛋糕样			(学一集)		1	ie.	主之權益				#	秦公秦	泰爾	保留盈餘億		本公司禁主權 蓝德叶				湖
	#	14	高整年表(まなり)	## La	8年表表 (日本本本)	(II II	1	8件算工及	5代島仁教	人整件样做	食債準備一	4七流動 資	概載版		非流動負債	多数光谱性	(H)	*	THE WEST	* 中心中心	二四及二九	普通股股本	新木公徽 宋8888	· · · · · · · · · · · · · · · · · · ·	林別 國際公布	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益	安全		室) 精業	益施計	供
	«x	極級級	JE 1	E 1	E	Ę	1		-	*	400	**			条提 带	坎				新藤林	"	N-	3F. S					**			非故事	#	æ
	化		2100	7150	2170	2017	1000	2.406	2309	2230	2250	2300	21XX			2640			7777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300	3400	31XX		36XX	3XXX	
CE CE	%		ě	ą.				16	-		18	61	10	1	8									•		1		1		ın		7	100
12 A 31	* %							200 37	815 1		734 18	922 2	577 10													589 1		597 1		369 5		109	
106 年 12 月 31	藥			\$ 1,00%,00%	1		200 000 1	1,582,266	26,815		757,734 18	91,922	424,677 10	25,866												41,589		48,597 1		202,369 5	9,127	309,409	\$ 4,252,713
106 年 12 月 31	囊		*************		**		270 000 0	1,582,266	1 26,815 1		19 757,734 18	- 91,922 2	11 424,677 10	25,866												- 41,589 1		- 48,597 1		5 202,369 5	1 9,127 -	7 309,409 7	
106 年 12 月 31	全額		200 200 P. O. C.	17 \$ 1,00%,026			776 600 5		1		19		11	1 25,866	93 3,943,304											41,589		. 48,597 1		ID.	1	7	100 \$ 4,252,713
106 年 12 月 31	% 全 類		200 200 P. O. C.	\$ 1,USE,UZE	200 0000		770 408 5		26,874 1 26,815 1					25,866	93 3,943,304				1836					100		- 41,589 1		- 48,597 1			1	7,578 - 7,727 - 284,651 7 309,409 7	\$ 4,252,713
106 年 12 月 31	金 額 % 全 額		200 200 P. O. C.	\$ 00%01 \$ 170%00 \$	200	account of a			26,874		717,408 19		11	1 25,866	93 3,943,304				1881							. 41,589		. 48,597 1		ID.	1	7	100 \$ 4,252,713
106 年 12 月 31	類 % 全 類		200 200 PG 44 MP 200 200 PG	\$ 036/01# 1/ \$10/60 #	1 704 954	account of a			26,874	*	717,408 19	14,935	411,554 11	18,260 1 25,866	3,552,899			安公允價值衡量之全款資產 (2017年) : 1			生一非流動(附註三、四、		汽水纸 爱人全张 简准一样说:"		飞之金融资產一非流動(除					ID.	29,053 1	7.578 - 7.578 - 7.578 7.	th <u>\$.3.837.550</u> 100 <u>\$.4.252.713</u>
106 年 12 月 31	是全類 96 全類		200 200 PG 44 MP 200 200 PG	\$ 036/01# 1/ \$10/60 #	1 704 954	account of a			26,874	*	717,408 19	14,935	411,554 11	18,260 1 25,866	93 3,943,304		防液液	龙透销 蓝棕公允 價值網費 之金融資產 在 544(C. C. C			金融资產一非流動(附註三、四、		按學績 被成本衛 爱之全禄 肾虚一样流 8、 (明社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资差一非流動(际	柱四、十一及三二) 41,589 1				ID.	29,053 1	7.578 - 7.578 - 7.578 7.	\$ 3,837,550 100 \$ 4,252,713
106 年 12 月 31	金 額 % 全 額	流動資產	及约耆现金(附註四、六及三 4 cm cm	\$ 036/01# 1/ \$10/60 #	1 700 850	TO CONTROL OF			26,874	*	717,408 19		11 554 11,554	18,260 1 25,866	3,552,899		非治療療養		派数(新建立)如、古代三	化综合损 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配柱川、四、		按警察後或本務量之會發資產一样沒 4. (1944年) 日 2 4 7 1 1 1 1 日 1		以成本的妻之会發資產一非流動(配		無浴路下編之債 鐵上具投 資一非流勢			206,380 5	Ntは四及十七) 29,053 1	7,578 284,651 7	A 100 \$4,252,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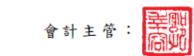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五)	\$	2,564,457	100	\$	2,381,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四、 二三、二六及三三)	_	1,930,122	<u>75</u>		1,779,340	<u>75</u>
5900	營業毛利	_	634,335	25		601,805	25
6100 6200 6300 645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135,821 62,570 258,912	5 3 10		141,268 66,149 275,727	6 3 11
6000	註十三) 營業費用合計	_	51 457,354	18		483,144	20
6900	營業淨利		176,981		_	118,661	5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六及三三)		96,090	4		78,501	3
7020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六) 財務成本	(43,814) 5,049)	(2)	(66,535 3,61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_	47,227	2	_	141,422	6
7900	稅前淨利		224,208	9		260,08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47,943	2		34,45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_	176,265	7	_	225,630	9
(接次	: 頁)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3,535)	-	(\$	1,8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27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4)	-	(3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255,253	1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9,126)			253,087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67,139		<u>\$</u>	478,7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6,309	7	\$	225,21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4)			419	
8600		\$	176,265	7	<u>\$</u>	225,63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7,275	7	\$	478,070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136)	_		647	
8700		\$	167,139	7	\$	478,717	2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本	\$	0.86		\$	1.02	
9850	稀釋	\$	0.86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7年度	1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4,208	\$	260,0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744		37,587
A20200	攤銷 費用		12,062		7,7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呆帳費用		51		1,8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淨利益		85,139		-
A20900	財務成本		5,049		3,614
A21200	利息收入	(16,940)	(10,825)
A21300	股利收入	(72,056)	(61,24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39		12,3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98)	(10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145,400)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1,38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070		21,917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702)		82,4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9)	(1,230)
A31150	應收帳款		60,655	(154,4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57)		6,479
A31200	存 貨	(9,947)	(107,280)
A31230	預付款項		7,606		6,799
A32130	應付票據		234	(4,959)
A32150	應付帳款	(61,794)		35,119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9,184)		10,09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124)		19,5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29)		16,037
A32200	負債準備	(1,418)		1,4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3	(1,7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5	(12,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057		25,6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40		10,8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49)	(3,6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356)	(20,7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592		12,067

(接次頁)

代 碼		10	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259)	\$	_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497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	303,081)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資產	1,	346,71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63,35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1,627,583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211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8,4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59)	(28,9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		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		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989)	(5,75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2,056	_	61,2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531		300,5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5,000)		157,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33,544)	(111,010)
C04700	現金減資	(445,146)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74)	(_	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4,06 <u>4</u>)	_	45,9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931	(_	57,151)
	1 de de de la 11 de de la 12 d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75,010)		301,436
E00100	生和用人及外参用人处药	-1	024 024		722 E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034,024	_	732,5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9,014	4	1,034,024
100200	一」ルスプロエノスドリョウロエ际機	Ψ	W2,014	Ψ	1,004,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